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灵宠宠物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b>1 验收编制依据</b> .....	<b>1</b>
1.1 法律、法规 .....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b>2 工程概况</b> .....	<b>3</b>
2.1 项目基本情况 .....	3
2.2 建设内容 .....	3
2.3 工艺流程 .....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6
2.5 公用工程 .....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	7
2.7 项目投资 .....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8
<b>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	<b>9</b>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b>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	<b>11</b>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2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14
<b>5 验收评价标准</b> .....	<b>15</b>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6
<b>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b> .....	<b>17</b>
6.1 检测分析方法 .....	17
<b>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b> .....	<b>20</b>

7.1 检测结果 .....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	24
<b>8 环境管理检查 .....</b>	<b>25</b>
8.1 环保管理机构 .....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	25
<b>9 结论 .....</b>	<b>26</b>
9.1 验收主要结论 .....	26

## 附图

- 1、本项目厂区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3、监测报告；
- 4、危废协议。

## 前 言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医院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兽药、宠物、日用杂品、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服装服饰、鞋帽零售等。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宠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2]340 号。

项目于 2022 年 8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8 月，我公司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BTYS2022054。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灵宠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5月）；
-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关于《灵宠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28日，张行审立字[2022]340号；

(3)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宠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一强	联系人	赵一强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 14 号张垣新城小区 1 号楼底商 4 号一层		
联系电话	17310230111	邮政编码	075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 14 号张垣新城小区 1 号楼底商 4 号一层		
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 114° 53' 27.91" 北纬 40° 47' 4.16"
开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 14 号张垣新城小区 1 号楼底商 4 号一层。项目北侧为张垣新城小区，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 14 号张垣新城小区 1 号楼底商 4 号一层进行建设，布局在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接诊各类动物 2000 只。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为注射器、纱布、兽药等，具体见表 2-2。

表 2-2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	----	-----	----



1	注射器	500 支	外购
2	输液器	100 个	外购
3	纱布	100 包	外购
4	兽药	500 支	外购
5	消毒剂	500 瓶	外购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270 平方米，租赁现有底商，进行设备安装；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功能区	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包含病房、手术室、医办室、洗澡室等	/
	办公区	总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供暖	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主要为动物笼内的动物粪污臭气，动物粪便日产日清，暂存医废间，病房内每日人工消毒，臭气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小型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及动物粪便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动物粪便设置猫砂盆及托盘，暂存于医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电动升降恒温手术台	/	1	台
2	蒸汽消毒锅	/	1	台
3	处置台	/	1	台
4	制氧机	/	1	台

5	洗消池	/	2	处
6	讯德诊疗管理系统	/	1	套
7	消毒设备	/	1	套
8	牙科器械	/	1	套
9	优利特便携尿检分析仪	/	1	台
10	高速离心机	/	1	套
11	恒丰输液泵	/	4	台
12	手术设备	/	1	套
13	化验设备	/	1	套

###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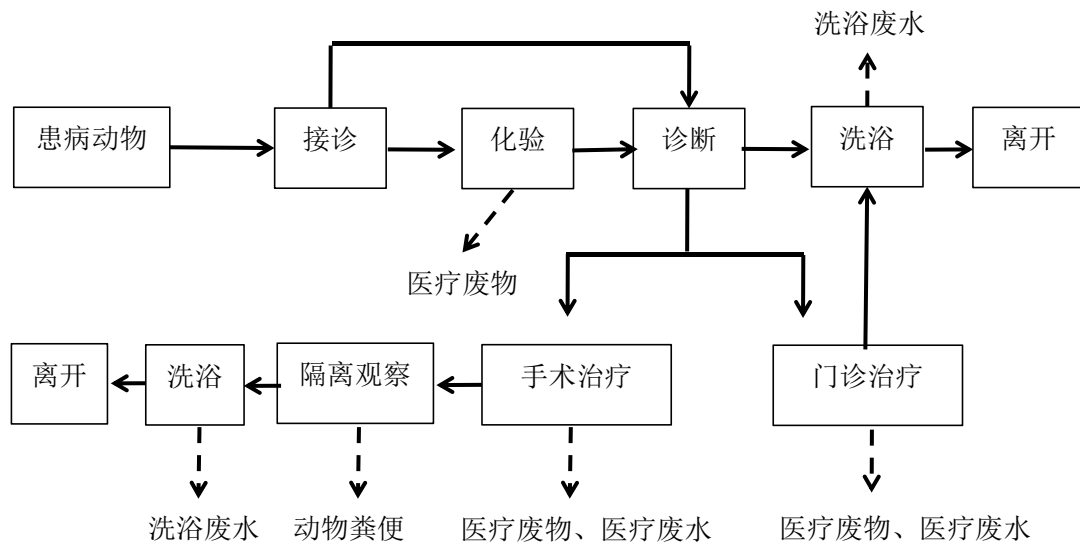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接诊：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带入接诊室，如诊室已有患病动物在诊，候诊患病动物需在候诊区排队等候；顾客向执业医师主述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告知顾客动物可能患有的疾病，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打印化验通知单，告知顾客前台缴费。

2、化验：顾客缴费后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化验，化验完成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

3、诊断：执业医师根据检验单判断病情并做出诊断，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建议回家休养或入院治疗。

4、门诊治疗：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顾客需要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6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65 天。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主要为医院职工用水、接诊动物用水、动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并结合当地同类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所接诊动物用水定额采用 10L/次/只，接诊动物按 6 只/d 计，职工人数为 6 人，年工作 365d。

#### (2) 排水

排放系数取 0.8，办公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0.192m<sup>3</sup>/d，70.08m<sup>3</sup>/a；接诊动物污水量为 0.048m<sup>3</sup>/d，17.52m<sup>3</sup>/a；美容洗浴用水为 0.048m<sup>3</sup>/d，17.52m<sup>3</sup>/a；排水量合计为 0.288m<sup>3</sup>/d，105.12m<sup>3</sup>/a。动物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经小型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后，同生活废水进入商业楼化粪池处理，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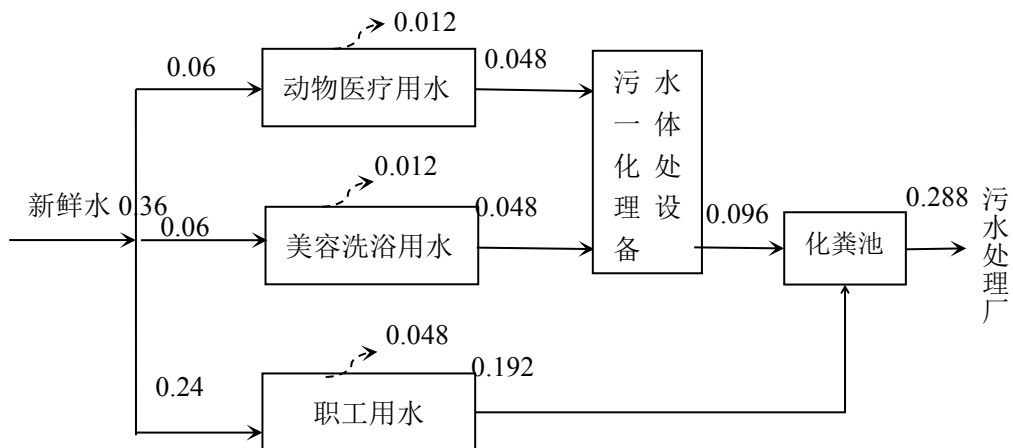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5.2 供电

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 2.5.3 供热

市政集中供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张行审立字[2022]340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0%;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金额
废气	宠物病房	人工消毒,通风排气	-	3
	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	定期消毒并清理,密闭处理	-	
废水	生活、医疗、美容洗浴废水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依托商业楼污水处理系统	1	0.5
固废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滤砂罐杂质、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	1.5
	动物粪污		-	0.5
	生活垃圾	院内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处清运	-	0.5
噪声	诊疗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垫	-	2
合计				8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项。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	通风换气、每日人工消毒	氨：1.0mg/m <sup>3</sup> 硫化氢：0.03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10 氯气：0.1mg/m <sup>3</sup>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医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定期消毒并清理，密闭处理		
废水	生活、美容洗浴、医疗废水	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依托商业楼化粪池处理	SS 60mg/L、COD <sub>Cr</sub> 250mg/L、BOD <sub>5</sub> 100mg/L、氨氮 45mg/L、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且满足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
	污水处理设备沉淀物、滤砂罐杂质			——
	动物粪污	——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处清运		——
噪声	诊疗设备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夜间≤50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废气——臭气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利用现有办公楼进行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土建内容。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生活废水，动物诊疗产生的医疗污水、美容洗浴废水。经医院内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消毒处理，然后依托商业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2 废气

###### (1) 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

本项目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一间，暂存医疗废物时，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日常对医疗废物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可以及时清理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

######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异味

本项目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采用氯片消毒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氯片消毒完成后即排入商业楼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汇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2.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与宠物偶发叫声，噪声值在 65~75dB(A) 左右。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人员的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动物粪污、动物尸体

动物粪污设置猫砂盆及托盘，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作医废处理；

诊疗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动物抢救不及时，导致动物死亡的情况，如发生意外，动物尸体作为医疗废物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鸿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医疗废物

定期交由桥东区医院，最终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接诊动物用水、美容用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要求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 ②大气环境

动物笼臭气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间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浓度要求。

##### ③声环境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滤砂罐杂质、动物粪便、医疗废物须统一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 (3)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6t/a、氨氮 0.00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由项目性质可知，项目建成运营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落实本评价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再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 4.1.2 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所提交《灵宠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桥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灵宠宠物医院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14号。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8万元。项目租赁场地，设置病房、手术室、医办室、办公区等。购置电动升降恒温手术台、蒸汽消毒锅、高速离心机、化验设备等机械设项目建成后年接诊动物2000只。项目涉及辐射部分须另做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

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接诊动物用水、美容用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要求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使用市政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动物笼臭气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间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浓度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滤砂罐杂质、动物粪便、医疗废物须统一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 14 号张垣新城小区 1 号楼底商 4 号一层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 万元。总占地面积 270 平方米，租赁现有底商，进行设备安装。建成后年接诊各类动物 2000 只	规模不变
4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接诊动物用水、美容用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要求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生活使用市政供暖，不得新建燃煤设施。动物笼臭气须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间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浓度要求	已落实
6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滤砂罐杂质、动物粪便、医疗废物须统一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医疗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已落实
8	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9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异味、医疗处理设备异味、动物的粪污臭气，动物粪便日产日清，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病房内每日人工消毒，臭气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减少恶臭污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标准浓度限值见下表 5-1、5-2。

表 5-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mg/m <sup>3</sup>
1	臭气浓度	20

表 5-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二级）mg/m <sup>3</sup>
1	氨（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sup>3</sup>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5.1.1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主要来源于动物诊疗过程）、美容洗浴废水、职工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表 5-3 废水排放标准对比表

项目	单位	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	6-9	6-9	/	6-9	/
SS	mg/L	60	280	mg/L	60	mg/L
CODcr	mg/L	250	450	mg/L	250	mg/L

BOD <sub>5</sub>	g/L	100	250	mg/L	100	mg/L
NH <sub>3</sub> -N	mg/L	/	45	mg/L	45	mg/L
标准来源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		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 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 合并执行排放标准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4。

**表 5-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 5.1.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6t/a、氨氮 0.005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6.1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氮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0.03mg/m <sup>3</sup>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YQ-188~191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94
4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6mg/m <sup>3</sup>	100mL 玻璃注射器 GC9790 气相色谱仪 BTYQ-031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无量纲）	SOP-0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表 6-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BTYQ-041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BTYQ-172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 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规定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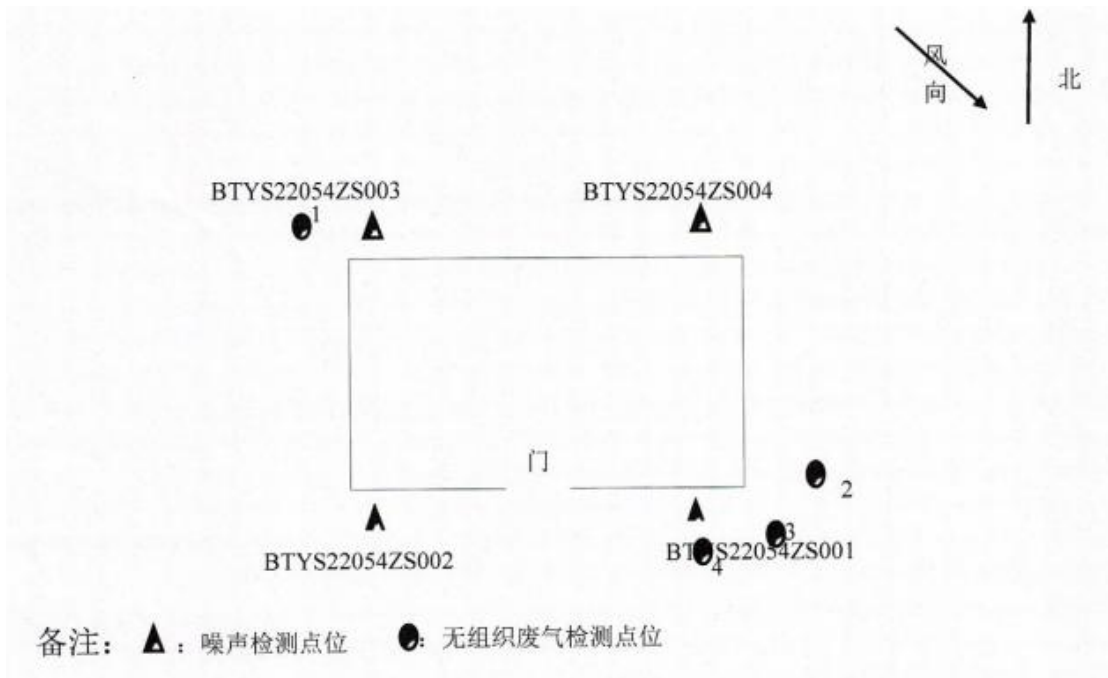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2.8.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0.03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下风向 3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下风向 4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2022.8.2		上风向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1			达标
		下风向 2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下风向 3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下风向 4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2022.8.1	氨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0.0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3	0.02	0.03	0.01				
		下风向 3	0.01	0.06	0.07	0.04				
		下风向 4	0.05	0.04	0.02	0.06				
2022.8.2		上风向 1	<0.01	<0.01	<0.01	<0.01	0.07			达标
		下风向 2	0.03	0.04	0.01	0.02				
		下风向 3	0.01	0.02	0.06	0.07				
		下风向 4	0.05	0.07	0.04	0.04				

2022.8. 1	氯气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0.03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 005)表3污 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污染 物最高允许 浓度 0.1mg/m <sup>3</sup>	达标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3	<0.03			
2022.8. 2		上风向 1	<0.0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2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4	<0.03	<0.03	<0.03	<0.03			
2022.8. 1	甲烷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1.38	1.67	1.73	1.54	1.97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 005)表3污 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污染 物最高允许 浓度 1%	达标
		下风向 2	1.77	1.86	1.75	1.57			
		下风向 3	1.51	1.87	1.87	1.97			
		下风向 4	1.49	1.86	1.80	1.57			
2022.8. 2		上风向 1	1.71	1.76	1.63	1.68	2.35		
		下风向 2	1.81	2.15	2.13	1.97			
		下风向 3	1.92	1.96	2.10	2.35			
		下风向 4	2.10	2.24	2.23	1.69			
2022.8. 1	甲烷 (%)	上风向 1	0.000 2	0.000 2	0.000 2	0.000 2	0.0003		达标
		下风向 2	0.000 2	0.000 3	0.000 2	0.000 2			
		下风向 3	0.000 2	0.000 3	0.000 3	0.000 3			
		下风向 4	0.000 2	0.000 3	0.000 3	0.000 2			
2022.8. 2		上风向 1	0.000 2	0.000 2	0.000 2	0.000 2	0.0003		
		下风向 2	0.000 3	0.000 3	0.000 3	0.000 3			

		下风向 3	0.000 3	0.000 3	0.000 3	0.000 3				
		下风向 4	0.000 3	0.000 3	0.000 3	0.000 2				
2022.8.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10(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2022.8. 2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pH值(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MPN/L)
污水总排口 2022.8.1	BTYS22054S001	47	84	6.32	22.6	7.3(水温23.2℃)	9.5×10 <sup>2</sup>
	BTYS22054S002	51	106	7.18	28.6	7.3(水温23.4℃)	6.9×10 <sup>2</sup>
	BTYS22054S003	39	94	5.72	25.4	7.3(水温24.5℃)	5.9×10 <sup>2</sup>
	BTYS22054S004	43	77	8.04	20.8	7.3(水温23.7℃)	6.3×10 <sup>2</sup>
污水总排口 2022.8.2	BTYS22054S005	48	118	7.41	31.8	7.3(水温23.4℃)	7.2×10 <sup>2</sup>
	BTYS22054S006	53	88	8.57	23.9	7.3(水温23.6℃)	6.2×10 <sup>2</sup>
	BTYS22054S007	40	102	6.26	27.5	7.3(水温24.5℃)	5.2×10 <sup>2</sup>
	BTYS22054S0	42	79	5.90	21.3	7.3(水温)	4.0×10 <sup>2</sup>

	08					23.6℃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以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标准限值		60	250	45	100	6-9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12348-20 08	达 标 情 况
		BTYS22054 ZS001	BTYS22054 ZS002	BTYS22054 ZS003	BTYS22054 ZS004		
2022.8.1	昼	55.5	56.1	52.3	52.8	60dB (A)	达 标
	夜	44.4	43.7	43.2	42.9	50dB (A)	达 标
2022.8.2	昼	56.0	55.9	53.4	53.8	60dB (A)	达 标
	夜	44.2	44.6	42.9	43.3	50dB (A)	达 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换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氯气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甲烷最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即体积百分数0.0003%），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0$ （无量纲），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美容洗浴、医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进入已建商业楼化粪池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值：7.3（无

量纲)、化学需氧量: 1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mg/L、氨氮: 8.57mg/L、悬浮物: 53mg/L、粪大肠菌群:  $9.5 \times 10^2$ MPN/L,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以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6.1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9-44.6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6t/a、氨氮 0.005t/a。

由检测报告可知化学需氧量: 118mg/L、氨氮: 8.57mg/L, 已知年排水量为 105.12t, 可计算  $COD = \text{废水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 105.12 \times 118 \times 10^{-6} = 0.012\text{t/a}$ , 氨氮 = 废水量  $\times$  排放浓度 =  $105.12 \times 8.57 \times 10^{-6} = 0.0009\text{t/a}$ , 综上, 根据检测数据, COD、氨氮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给出的总量指标,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院长负责监督，负责环境工程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9.1.1 验收内容概述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灵宠宠物医院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 14 号张垣新城小区 1 号楼底商 4 号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3' 27.91"，北纬 40° 47' 4.16" 项目北侧为张垣新城小区，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0%。

####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医疗废水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换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7\text{mg}/\text{m}^3$ ，氯气最大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甲烷最大浓度为： $2.35\text{mg}/\text{m}^3$ （即体积百分数 0.0003%），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0$ （无量纲），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2)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美容洗浴、医疗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后，进入已建商业楼化粪池处理，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经检测，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 $7.3$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1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text{mg}/\text{L}$ 、氨氮： $8.57\text{mg}/\text{L}$ 、悬浮物： $53\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 $9.5\times 10^2\text{MPN}/\text{L}$ ，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以及张家口市鸿泽排水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3)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56.1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9-44.6dB (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人员的生活垃圾、动物粪污、动物尸体及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动物粪污设置猫砂盆及托盘，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作医废处理；诊疗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动物抢救不及时，导致动物死亡的情况，如发生意外，动物尸体作为医疗废物暂存，定期交由张家口鸿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桥东区医院，最终由张家口城洁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6t/a、氨氮 0.005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6) 结论

综上所述，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灵宠宠物医院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灵宠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中路14号张垣新城小区1号楼底商4号一层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各类动物 20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各类动物 2000 只				环评单位	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3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92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灵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02MA7M4C0D0F				验收时间	20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0.026	0.012									
	氨氮			0.005	0.0009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